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柴油車排煙自主管理績優環保單位 評鑑要點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113/8/13

一、前言

依據環境部108年空氣污染排放清冊統計顯示，本市PM_{2.5}污染排放來源中，移動源佔34.19%，其中柴油車總排放量為979.68公噸，占了移動污染源中58.18%的比例，高達五成以上。

柴油車屬移動污染源，以現有人力及設備對全市柴油車輛管制是極為艱鉅任務，因此除持續藉由微型感測器、車牌辨識系統，製作本市污染潛勢地圖，針對高污染車輛出沒區域加強稽查外，推動客貨運業者、企業、學校及特定區域管制單位等自主管理也成為一門重要課題，輔導鼓勵車輛主動到檢換發排煙標章，促使1到3期柴油車汰舊換新及污染改善，藉以減少污染排放。

另外大型柴油車較常進出之區域多為工業區及風景區，因此針對特定區域加強車輛管制，要求車輛參與排煙自主管理，未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車輛加強攔車稽查檢測，檢測不合格車輛依法告發處分並追蹤改善，避免高污染車輛過度集中，以有效降低柴油車輛排放細懸浮微粒（PM_{2.5}），改善對臺南市空氣品質之危害，也可以確保民眾健康。

為鼓勵企業或車主主動參與柴油車自主管理，促進認證維修廠代檢、提供尿素使用紀錄等…，以利共同維護空氣品質而努力，於每年年底規劃表揚典禮，以茲獎勵優良單位，希望能達到拋磚引玉效益作為其它企業仿效。

二、評鑑目的

柴油車排煙自主管理因取得排煙標章的誘因有限，故除可於路攔目視無污染之虞優先放行外，尚應藉由鼓勵及媒體宣導力量，讓柴油車使用者自主管理車輛排煙。

為鼓勵環保績優單位故藉由市長頒獎的年底表揚大會，對於積極辦理柴油車排煙自主管理之業者予以表

揚，除可肯定加入受獎者對於環境保護貢獻外，同時可激發未獲獎的業者主動辦理柴油車排煙自主管理的意願。

另外本府各機關的公務車、公車及國中小之校車屬亮麗晴空計畫列管每年須全數到檢取得排煙標章，故不列入表揚對象。

三、表揚業者遴選計分方式

(一) 遴選對象：區分客運組、貨運組、企業組、學校組及特定區域管制組等五種組別，總分100分，分別以下列規範條件計算其得分方式辦理。

(二) 客運組與貨運組之計分標準如下：

評分標準如下：

1. 領取排煙標章數量比率（30分）：設籍本市之客貨運業者（客運業者包括客運與遊覽客運）或外縣市車籍客貨運業者行駛本市境內，所屬柴油車達10輛以上，加入自主管理並到檢需達75%以上車輛數，以領取排煙標章車輛數除以總車輛數，領取排煙標章總數比例最高者為第一名滿分30分，餘每減一名遞減3分。

計算公式： $(\text{取得標章數} / \text{參與車輛數}) \times 100\%$

2. 取得標章數佔總取得標章比例（25分）：領取排煙標章車輛數除以總取得標章數計算比率予以計算得分。

計算公式： $(\text{取得標章數} / \text{總取得標章數}) \times 100\% \times 25$ （分）

3. 參與自主管理車輛被稽查通知比率（10分）：已領取排煙標章的車輛數受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單位目視稽查、民眾檢舉通知到檢車輛數（以輛次計算），遭稽查通知佔取得標章數比例每增加0.5%扣除2分，最多扣10分。

計算公式：(被稽查通知數/取得標章數)×100%
×-2分

4. 具有排煙標章車輛經不定期檢驗不合格(10分)：已領取排煙標章車輛，若經各直轄市、縣(市)檢測不合格(不分到檢原因)，每一輛次扣此項總分2分，本項配分為10分。

計算公式：取得標章又檢測不合格數×-2分

5. 具有優級、新購五期車及新購六期車排煙標章比例(25分)：已領取排煙標章車輛的車隊，至少須有75%以上車輛領取優級、新購五期車及新購六期車排煙標章，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25分。

計算公式：(優級、新購五期車或新購六期車數量/總取得標章數)×100%

6. 總分額外加分項目：

A. 至本市授權認證維修廠取得標章比例，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10分。

B. 四期以上車輛佔總車輛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C. 一到三期車申請調修補助(5分)：每增加1輛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D. 一到三期車取得標章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E. 到檢時提供維修保養紀錄單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F. 到檢時提供尿素添加使用紀錄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G. 車隊提供簡訊供通知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三）企業組與學校組：

因企業與學校，除自有車輛外，亦有部分契約僱用之車輛，為鼓勵企業與學校參與，並主動做好車輛污染管理，故將企業或學校之自有或契約僱用車輛，均納入計算，單位須主動提供使用車輛清冊。

計分標準如下：

1. 領取排煙標章數量比率（30分）：本市之企業與學校（不分公私立）加入自主管理且到檢需達75%以上車輛數，以領取排煙標章車輛數除以總車輛數計算比率，領取排煙標章總數比例最高者為第一名滿分30分，餘每減一名遞減3分。

計算公式： $(\text{取得標章數} / \text{參與車輛數}) \times 100\%$

2. 取得標章數佔總取得標章比例（25分）：領取排煙標章車輛數除以總車輛數計算比率予以計算得分。

計算公式： $(\text{取得標章數} / \text{總取得標章數}) \times 100\% \times 25$ （分）

3. 參與自主管理車輛被稽查通知比率（10分）：已領取排煙標章的車輛數受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單位目視稽查、民眾檢舉通知到檢車輛數（以輛次計算），遭稽查通知佔取得標章數比例每增加0.5%扣除2分，最多扣至10分止。

計算公式： $(\text{被稽查通知數} / \text{取得標章數}) \times 100\% \times -2$ 分

4. 具有排煙標章車輛經不定期檢驗不合格(10分)：已領取排煙標章車輛，若經各直轄市、縣(市)檢測不合格(不分到檢原因)，每一輛次扣此項總分2分，本項配分為10分。

計算公式：取得標章又檢測不合格數×-2分

5. 具有優級、新購五期車及新購六期車排煙標章比例(25分)：已領取排煙標章車輛的車隊，至少須有75%以上車輛領取優級、新購五期車及新購六期車排煙標章，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25分。

計算公式：(優級、新購五期車或新購六期車數量/總取得標章數)×100%

6. 總分額外加分項目：

A. 至本市授權認證維修廠取得標章比例，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10分。

B. 四期以上車輛佔總車輛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C. 一到三期車申請調修補助(5分)：每增加1輛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D. 一到三期車取得標章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E. 到檢時提供維修保養紀錄單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F. 到檢時提供尿素添加使用紀錄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

(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G. 車隊提供簡訊供通知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四) 客運組、貨運組、企業組及學校組得獎名單：

依據上述計分條件排序，取各組成績第一名為年度「柴油車自主管理績優單位」，將於本局年度績優環保單位表揚典禮予以頒獎表揚。但需至少達75分以上，如均未超過75分，則該組之績優單位從缺或評估總分數依其序列排名取前1名；若遇第一名有2名以上，則依據依領取排煙標章數量比率、取得標章數佔總取得標章比例、具優級、新購五期車及新購六期車排煙標章比例及總分額外加分項目一到七項據以評定，擇定1名為授獎對象。

若各分組車輛數有較差異之情形，例如同組中有50以下及100以上之差異者，本局將保有依據車輛數調整各分組得獎名額之權利。

(五) 特定區域管制組：

因特定區域管制組係本局原規劃之空品淨區，範圍較大包含南科工業區、樹谷園區及本市轄內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安平商港等，管制對象擴及企業、客貨運業者，為鼓勵與獎勵特定區域管理單位推動與配合，將特定區域管制組之評分方式，依據其推動情形，將企業及客貨運業者等車輛參與情形，加以評定選出第一名頒獎或由其評估總分數依其序列排名取前1名。

計分標準如下：

1. 提報企業數量加權比例(30分)：分數加權區間分別如下：20~39家加權15分、40~59家加權20分、60~79家加權25分、80家以上加權30分。

2. 特定區域提報企業數量比例（15分）：依據該淨區提報企業數量比例予以計分。

計算公式： $(\text{企業提報數}/\text{應提報企業數}) \times 100\% \times 15$ （分）

3. 領取排煙標章數量比率（15分）：特定區域所屬企業與客貨運車輛參與自主管理，並提供車輛數量與車號清單，以領取排煙標章車輛數除以總車輛數計算比率予以計算得分。

計算公式： $(\text{取得標章數}/\text{參與車輛數}) \times 100\% \times 15$ （分）

4. 取得標章數佔總取得標章比例（30分）：依據該淨區取得標章數佔所有淨區取得標章數比例計分。

計算公式： $(\text{各淨區取得標章數}/\text{總淨區取得標章數}) \times 100\% \times 30$ （分）

5. 配合環保局宣導特定區域管制（10分）：依據宣導情形予以計算分數，辦理宣導說明會：4分、提供廠商車輛清冊3分，提供場站檢測地點3分，總分10分。

6. 總分額外加分項目：

A. 至本市授權認證維修廠取得標章比例，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10分。

B. 四期以上車輛佔總車輛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C. 一到三期車申請調修補助（5分）：每增加1輛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D. 一到三期車取得標章比例（5分）：至少須有

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E. 到檢時提供維修保養紀錄單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F. 到檢時提供尿素添加使用紀錄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G. 車隊提供簡訊供通知比例（5分）：至少須有90%，比率每增加1%則加此項1分（最多加至本項總分），本項配分為5分。

（六）得獎金單：

依據上述計分條件排序，取成績第1名（優等）為年度「柴油車自主管理績優單位」，績優環保單位表揚典禮予以頒獎表揚；若遇第一名有1名以上，則依序以取得標章數佔總取得標章比例、領取排煙標章數量比率、具優級、新購五期車及新購六期車排煙標章比例及總分額外加分項目一到七項據以比較，擇定1名為授獎對象。

（七）此表揚遴選資料統計時間定為每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此期間排煙標章仍在有效期限內者均可列入評分計算，統計區間可依據表揚時間調整計算。

附件

細部項目計算範例：

優良環保車隊-客運組、貨運組、學校組、企業組及特定區域管制組

附表1 客運組成績計算範例

單位名稱	車輛數	第1項 得分	取得排煙 標章數	取得標章 佔總數比例	取得標章 比例	合格	優級	新購 五期車	新購 六期車	第2項 得分	民眾 檢舉	目視 判煙	通知率	第3項 得分	檢測 不合格	第4項 得分	優級以上 標章比例	第5項 得分	第6項 額外加分	第1-6項 總得分
OO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3	30	33	2.6%	100%	0	28	0	5	0.7	0	0	0%	10	0	10	100%	25	6	81.7

附表2 貨運組成績計算範例

單位名稱	車輛數	第1項 得分	取得排煙 標章數	取得標章 佔總數比例	取得標章 比例	合格	優級	新購 五期車	新購 六期車	第2項 得分	民眾 檢舉	目視 判煙	通知率	第3項 得分	檢測 不合格	第4項 得分	優級以上 標章比例	第5項 得分	第6項 額外加分	第1-6項 總得分
OO 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2	30	12	0.9%	100%	0	10	0	2	0.2	0	0	0%	10	0	10	100%	25	5	80.2

附表3 學校組成績計算範例

單位名稱	車輛數	第1項 得分	取得排煙 標章數	取得標章 佔總數比 例	取得標章 比例	合格	優級	新購 五期車	新購 六期車	第2項 得分	民眾 檢舉	目視 判煙	通知率	第3項 得分	檢測 不合格	第4項 得分	優級以上 標章比例	第5項 得分	第6項 額外加分	第1-6項 總得分
OO高級中學	25	30	24	12.6%	96%	1	19	0	4	3.2	0	0	0%	10	0	10	96%	21	5	79.2

附表4 企業組成績計算範例

單位名稱	車輛數	第1項 得分	取得排煙 標章數	取得標章 佔總數比 例	取得標章 比例	合格	優級	新購 五期車	新購 六期車	第2項 得分	民眾 檢舉	目視 判煙	通知率	第3項 得分	檢測 不合格	第4項 得分	優級以上 標章比例	第5項 得分	第6項 額外加分	第1-6項 總得分
OO股份有限公司	15	30	15	1.5%	100%	0	11	0	4	0.4	0	0	0%	30	0	15	100%	25	3	78.4

附表5 特定區域管制組成績計算範例

特定區域名稱	應提報 企業數量	已提報 企業數量	第一項 得分(30)	企業提報 比例	第二項 得分(15)	車輛 提報數	取得 標章數	取得標章 比例	第三項 得分(15)	取得標章 佔總數比例	第四項 得分(30)	配合辦理 宣導(10)	額外加分 (20)	總分
OOOOO	222	60	25	27.0%	4	6714	3544	53%	8	88%	26	3	10	76